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91條發出的搜查令

余陳楊律師行

2026年1月

## 搜查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稱「該條例」)第191條，裁判官可簽發搜查令(下稱「搜查令」)，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調查組在搜查令有效期內，在必要時以武力進入處所，並進行以下行動：

- (i) 搜查、檢取及移走任何相關紀錄或文件；
- (ii) 要求搜查令所指明的人士出示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及
- (iii) 禁止搜查令所指明的人士移走、刪除、增添或干擾證監會調查所顯示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分別對「紀錄」與「文件」作出廣泛界定，兩者幾乎同時使用，涵蓋由數碼裝置所建立、傳送、備存及儲存的文件或數據。

任何人如未能遵守規定要求或禁止事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證監會調查組根據搜查令行使獲授權力，即屬犯罪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搜查令形式

根據該條例第191條，該條例並未規定搜查令須採用特定格式，但搜查令應載明以下事項：

- (i) 簽發搜查令的當局(即：裁判官)；
- (ii) 已滿足簽發搜查令之先決條件；
- (iii) 清楚標示將予搜查之地點；
- (iv) 搜查令所針對之對象；
- (v) 擬搜查及封存之物品；
- (vi) 所涉相關罪行；及
- (vii) 其他附帶事項。

## 處理搜查令之方式

當證監會調查組於搜查令所指明的處所執行搜查令時，可採取以下行動：

- (i)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並指示法律顧問前往搜查令所指明的處所，陪同協助或受證監會調查的人士處理搜查令事宜；
- (ii) 取得搜查令副本，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具完全效力；
- (iii) 不得妨礙證監會調查組執行職務；
- (iv) 核實證監會調查組是否在搜查令授權範圍內執行搜查令；
- (v) 確保證監會調查組於搜查令指定地點執行搜查令；及
- (vi) 證監會封存之紀錄及文件須屬搜查令所尋求之範圍內。

在執行搜查令後，應審閱證監會所作的紀錄及文件列表，並在列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的情況下，方可簽署該清單。

## 法律專業特權保障

受法律專業特權保護之紀錄或文件(即：法律意見書及訴訟文件)不得被要求出示及封存；若證監會調查組堅持要求出示及封存，該等文件應予密封，待法院就處置方式進行指示聆訊。

## 封存記錄與文件的保留期限

根據該條例第191(3)條規定，封存的紀錄或文件可在自封存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予以保留。如該等紀錄或文件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該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需要，或可能為該等程序所需要，則可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保留所需的較長期間。

## 是否須回答現場提問

根據該條例第191條，拒絕回答與調查相關的現場實質提問不會構成妨礙搜查令執行，前提是，拒絕回答不會妨礙搜查令的執行。

儘管毋須回答搜查令所載列調查的實質問題，仍須：

- (i) 依該條例第384條提供基本合作；
- (ii) 開放搜查令所指處所供查閱；
- (iii) 協助尋找搜查令所載列紀錄、文件或裝置；以及
- (iv) 回答執行搜查令所需之後勤或事實性問題(例如「伺服器機房位置在哪？」或「此加密電腦的密碼是甚麼？」)。

儘管主動向證監會提供可能具免責性質之信息或屬明智之舉，但審慎行事仍屬較為穩妥的辦法。若存在不確定性，建議僅根據法律披露所需的文件。

## 證監會其他調查權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3(1)條，證監會擁有獨立且強而有力的調查工具，可通過發出該條文下的通知(下稱「**第183條通知**」)強制要求相關人士出席會面、提交文件及記錄並回答問題。拒絕遵守第183條通知構成刑事罪行。